

# 着手生态修复 实施家园保护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和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经协商研究,决定在牙克石建立内蒙古大兴安岭生态修复基地。

前不久,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在牙克石市检察院、乌尔其汉林业局相关负责人陪同下,来到乌尔其汉林业局辖区实地踏查,决定基地一期建设选址在

乌尔其汉林业局门德力林场 72 林班,共计两千余亩宜林地确定为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将呼伦贝尔市破坏生态资源案件判罚的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在该生态修复基地集中植树造林。

下一步,牙克石市检察院将按照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的部署要求,抓好生态修复基地及后续配套设施的建设。生态修复基

地设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室,加大生态资源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同时,与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规划、营林、资源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努力把生态修复基地建设好管好,全面发挥生态修复基地的作用。

(藏凌怡)



日前,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汉委员会在林海广场举行全旗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此次推广普通话宣传活动中,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积极组织干警开展此项活动,调动全院干警学习、推广、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要求干警在庭审过程中规范使用普通话,书写各类法律文书时规范使用语言文字,保证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张璋 郝军 摄

## 分工协作严审证据 检警双方达成共识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戴荣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案质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一起涉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件,首次以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予以了审查办理。

今年 8 月 29 日,临河区公安局提请临河区检察院对张某某等 16 人涉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一案提请逮捕。因该案毒品(羟亚胺)涉案数量高达近一吨,案情重大,且部分涉案人员不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实,致使案情十分复杂。临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文博亲自参与办案,以副检察长邢露为主任检察官,带领侦查监督部门四名员额检察官及辅助人员成立了办案组审查办理此案。在办案过程中,办案组成员分工协作、加班加点,分赴三地提讯犯罪嫌疑人,并对案件证据进行了严格审查,审查中发现,刘某某等四名涉案犯罪嫌疑人的涉案证据存在疑点。对此,办案组立即邀请公安机关侦办此案的三名负责人,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议,会上,检警双方就本案的关键

证据、难点问题、法律适用、需补充完善的证据等方面展开了热烈讨论。经讨论,检警双方达成共识,认为证实刘某某等四名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会后,办案组参考了联席会议的意见,以涉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批准逮捕了张某某等十二名犯罪嫌疑人,对刘某某等四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临河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提出的补侦建议和意见均被该局全部采纳。

## 五原县检察院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以“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主题,召开县委巡察反馈意见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虎主持,党组全体成员参加,县委政法委、纪检委、组织部相关人员受邀参加。

会上,党组书记、检察长苏虎代表班子作出发言后,各位班子成员逐一发言,对照

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主动认领问题,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体现出讲政治讲党性的责任担当、勇于自我革命的精神和纠错纠偏、真改实改的行动自觉。

大家一致认为,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是五原检察院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是巡察整改的一个加油站。通过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树牢了“四个意识”,切实增强了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通过对巡察组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深化了对党中央关于政治巡察战略部署的认识,明确了抓好整改、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通过深刻反思,进一步增强了党性意识,提升了责任感。(张小洁)

## 草率签字冤背“债务” 检察机关提起抗诉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刘艳)作为公司项目经理的吕某某怎么也没有想到,因为在一份混凝土方量确认单上签字被诉至法院,并因此背负上了 38 万多元的巨额“债务”。不过,让吕某某感到欣慰的是,在检察机关的抗诉下,最终为其讨回了公道。

吕某某系 B 公司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期间,吕某某在收到 A 公司提供的混凝土后在方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收货。2012 年,A 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 B 公司、张某某、吕某某给付剩余混凝土货款,后申

请法院将 B 公司和张某某退出诉讼,只起诉吕某某一人。法院一审及再审均认为,吕某某在 A 公司混凝土方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收货,故 A 公司给吕某某提供混凝土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吕某某应该给付 A 公司混凝土货款。吕某某不服,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东胜区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有关证据后认为,法院判决认定吕某某承担给付责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遂向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由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经法院审理,指令原审法院再审。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B 公司支付原判决确定的混凝土货款,吕某某、张某某不承担责任。



## 律师“入驻”检察机关 参与化解信访案件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与额尔古纳市天丰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合作协议》。

额尔古纳市检察院通过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工作协议,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

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落到了实处,构建了检察人员与律师联系、沟通、交流的工作平台。以检察机关为责任主体的信访办理工作与律师参与化解工作双轨并行,保障律师依法独立开展工作,确保信访化解工作程序公正和公信力。

今后,天丰律师事务所将轮流向额尔古纳市检察院派驻值班律师,充分参与到检察院办理的各类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案件的接待、评析、调解、答复、代理申诉等工作中。律师根据工作情况,可以依法独立提出案件评析意见和答复意见。(于立杰)

## 活动中发扬传统 高标准练好内功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刘兆臣)近年来,赤峰市巴林左旗司法局在干部队伍建设中,不断更新理念,丰富管理内涵,完善建设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做到针对性与实效性的紧密结合,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继承和发扬巴林左旗司法局光荣传统,深入开展新时期苦练“六功”活动,实现“六能”“六会”。

苦练“六功”即:一是练“脑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勤于思考,善于分析,勇于创新;二是练“心功”。对待工作要细心,处理问题有公心,遇到困难有信心,思想教育有耐心,对待百姓有同情心,团结协作要齐心;三是练“眼功”。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高干警社会洞察力,透过现象看本质,善于观察和处理各类问题;四是练“口功”。提高语言表达能力,具备说得清、道得明和勤问勤答的办案风格;五是练“手功”。提高文书写作水平、电脑操作和信息化水平,适应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的需要;六是练“腿功”。走向基层,深入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所谓“六能”、“六会”,就是要求每一个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能担当法律顾问;能参与诉讼、非诉讼代理;能协助开展公证、办理见证;能调处疑难纠纷;能运用现代办公技术;能掌握本地区的基本情况和热点、难点问题。会调查取证;会写诉状;会写辩护词;会起草、审查常见民事、经济合同;会制作调解协议书;会写结案报告。

通过不懈的努力,全旗司法行政干警的精神风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业务素质有了质的提高,工作作风发生了明显转变,遵章守纪、钻研业务、爱岗敬业在队伍中蔚然成风。

## 业务培训打好根基 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乌日古木拉)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花镇举办了 2018 年巴彦花镇人民调解员培训班,100 余名调解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培训班上,讲师围绕《人民调解法》,结合具体案例对人民调解文书的规范制作、调解技能及应把握的原则进行了全面讲解,要求各人民调解员要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同时做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新任人民调解员履职能力,促使其尽快进入工作角色,为积极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减少和消除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调解室彰显功能 促和谐息纷止争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段冬梅)2018 年,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克旗人民法院、克旗司法局的大力促成下,土城子法庭和土城子司法所密切配合,建立了一处“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室”,调解室位于土城子法庭二楼,面积 50 余平方米,可容纳群体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截至目前,调解室已经调解平息三起诉讼案件,包括一起姜营子组涉及 20 多户 30 余人的矿业征占地纠纷、一起来自万合永镇 20 多名民工承揽移民搬迁工程的讨薪案件和天义号村一起邻里间侵权案件。

土城子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室的建立,是在新时期“枫桥经验”指导下,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原则而做出的有力举措,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室成立后,一部分民事案件及其他案件的民事赔偿部分在诉前即可得到化解和息争,不但避免了矛盾激化,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创新和完善了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方式方法,也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

